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项目厂区防渗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浸渍纸用胶黏剂 MSDS

附件 6：饰面用浸渍胶膜纸检测报告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登记回执

表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二路				
主要产品名称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3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3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9		
调试时间	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16～2026.4.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67
实际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1、《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关于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湾环行审〔2025〕88 号，2025.09.24； 13、《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热压废气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模温机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x 执行《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 号）中新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3 的限值要求。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热压	15m	甲醛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50		/	
DA002、DA003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	15m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x 执行《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 号）中新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3 的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30		/	

表 1-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中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_5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Leq[dB（A）]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table>
<tr>
<td>总量控制</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芜湖市湾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氨氮指标。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table>
<tr><th>控制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年排放总量</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VOCs</td><td>1.0251</td></tr>
<tr><td>NOx</td><td>0.0303</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20</td></tr>
<tr><td>NH_3-N</td><td>0.002</td></tr>
</table>
</td>
</tr>
</table>

表 2：建设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二路。

项目备案：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湾发改备[2025]25 号）。项目代码：2501-340221-04-01-666136。

项目概况：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芜湖市向胜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5000 平方米，生产环保装饰面板，年产能约 3 万立方，项目购置专用生产加工设备，建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由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2025 年 9 月 24 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湾环行审〔2025〕8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环评审批。

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和简化管理，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21MAE6JE3J4R001X）。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通过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的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在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

装饰面板生产项目验收，验收范围包括：

生产车间、现场建设安装的生产设备，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表 2-3；

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模温机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包括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废间建设情况。

2、工程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立方米/年）	实际产能（万立方米/年）
1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3	3

（2）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对比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验收内容与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芜湖市向胜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用于放置购置的三聚氰胺贴面热压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0 台。	租赁芜湖市向胜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用于放置购置的三聚氰胺贴面热压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0 台。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东南角，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250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板材等贮存	占地面积约 250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板材等贮存	/
	辅料区	占地面积约 1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等贮存	占地面积约 1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等贮存	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环保装饰面板成品摆放	占地面积约 100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环保装饰面板成品摆放	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	变配电房，项目用电 20 万 kWh/a	变配电房，项目用电 00 万 kWh/a	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水 645t/a	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水 645t/a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湾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	一致

			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裘公河	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湾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裘公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湾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裘公河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湾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裘公河	一致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模温机燃烧废气	采取低氮燃烧，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每个模温机配置一个排气筒	模温机燃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15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模温机排气筒合并为两个个，排气筒高度变化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2 平方米，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2 平方米，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2$	一致
	土壤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库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危废暂存库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一致

（3）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9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工程设备与环评报告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1#三聚氰胺贴面热压机	华翔-1600T	热压贴合	1	1	一致
2	2#三聚氰胺贴面热压机	强通-2000T		1	1	一致
3	3#三聚氰胺贴面热压机	强通-2000T		1	1	一致
4	4#三聚氰胺贴面热压机	强通-2000T		1	1	一致
5	5#三聚氰胺贴面热压机	圆丰-1600T		1	1	一致
6	模温机	联威-20W	/	1	1	一致
		联威-20W		1	1	一致
		村田-15W		1	1	一致
		村田-15W		1	1	一致
		村田-30W		1	1	一致
7	自动铺装机	新德旺自动线	铺装	2	2	一致
8	螺杆空压机	MAM-880	/	2	2	一致
9	循环冷却水系统	KZT15T	/	1	1	一致
10	电动叉车	/	/	5	5	一致

（5）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二路，项目北侧为芜湖曼彻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置办公楼，东侧为安徽法西欧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安徽赫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以及设计消耗量、实际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备注
原材料					
1	颗粒板	万张/a	382.70	382.70	一致
2	颗粒板	万张/a	126.85	126.85	一致
3	中纤板	万张/a	45.15	45.15	一致
4	中纤板	万张/a	124.27	124.27	一致
5	胶合板	万张/a	43.00	43.00	一致
6	颗粒板	万张/a	68.80	68.80	一致
7	颗粒板	万张/a	125.56	125.56	一致
8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万张/a	400	400	一致
9	打包带	卷/a	120	120	一致
10	缠绕膜	卷/a	480	480	一致

11	包装袋	万个/a	3	3	一致
12	导热油	t/a	0.2	0.2	一致
13	液压油	t/a	0.5	0.5	一致
14	润滑油	t/a	5	5	一致
能源					
1	电	万千瓦时	20	20	园区供电管网
2	水	立方米	645	435	园区供水管网

4、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定额和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85t/a（0.95t/d）。

②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塔的冷却循环水用于热压机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量为 150t/a（0.5t/d）。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芜湖市湾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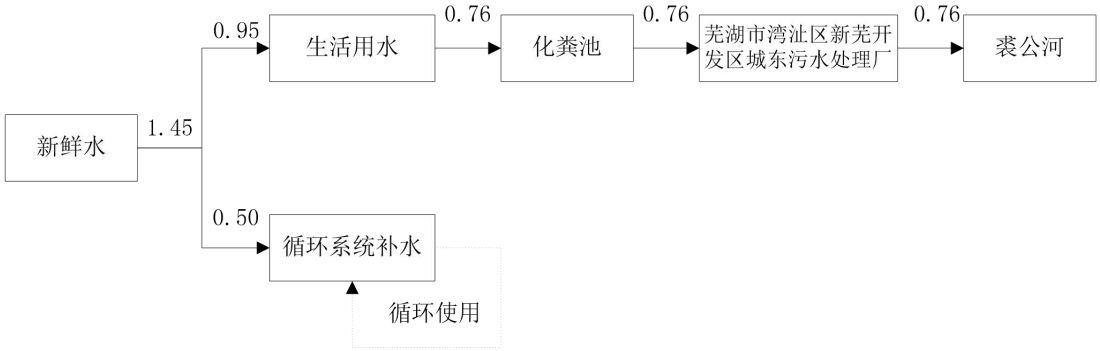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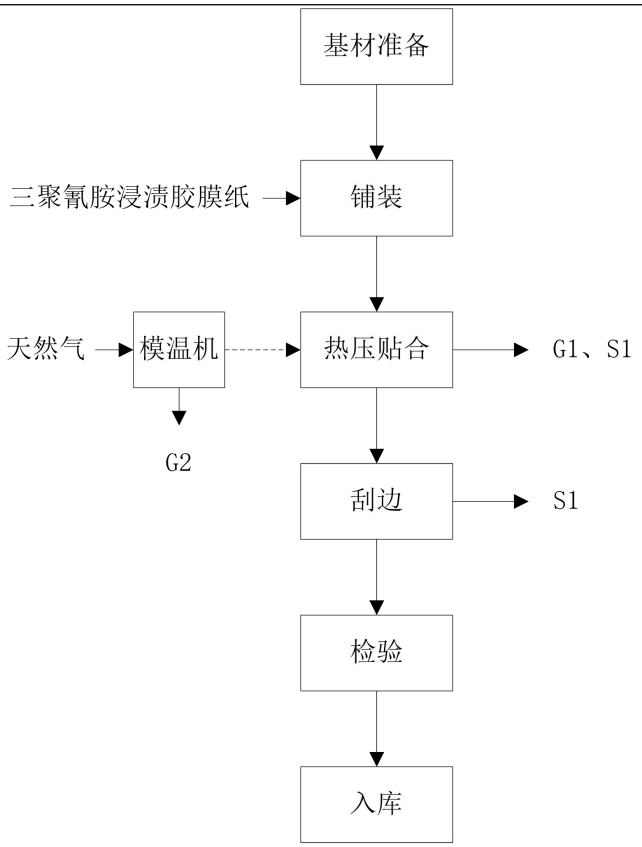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基材准备:将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颗粒板、纤维板、胶合板准备好放置在热压机上，此过程不产污。

铺装：利用自动铺装机将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及基材对齐，确保无偏移，此过程不产污。

热压贴合：因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自带胶体，因此压贴过程中无需刷胶即可在压力作用下黏合成整体。由天然气燃烧供热加热模温机内导热油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 80℃，根据基材不同进行调整），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通过热压机加热贴合（压力为 6-18MPa，根据基材以及钢板纹路深浅进行调整），热压时间为：28-65 秒（根据基材以及钢板纹路深浅、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胶量进行调整）。此过程中会产生热压废气 G1，热压过程中因为跑纸等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刮边：热压过后对多余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进行处理，人工去除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S2。

检测：检测外观有无气泡、划痕、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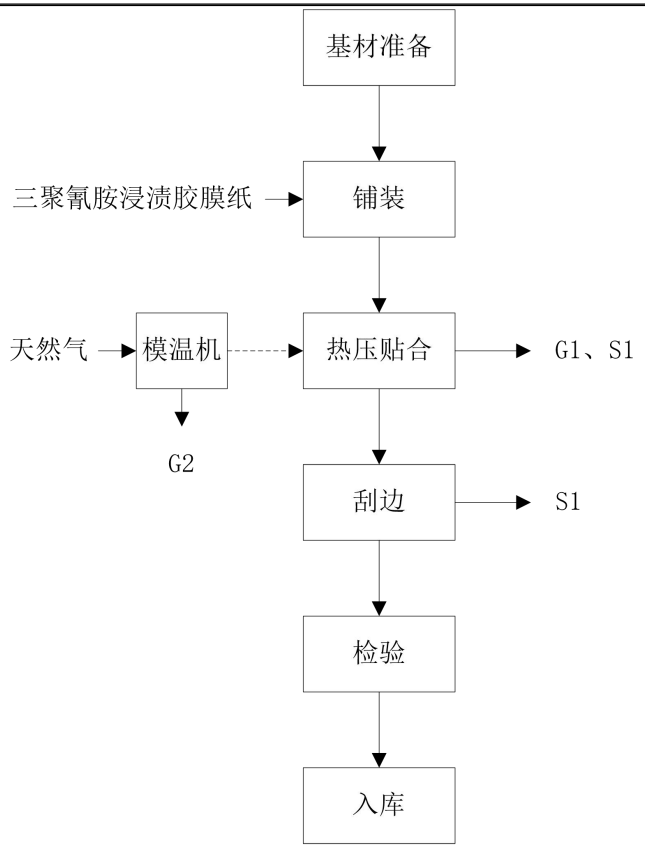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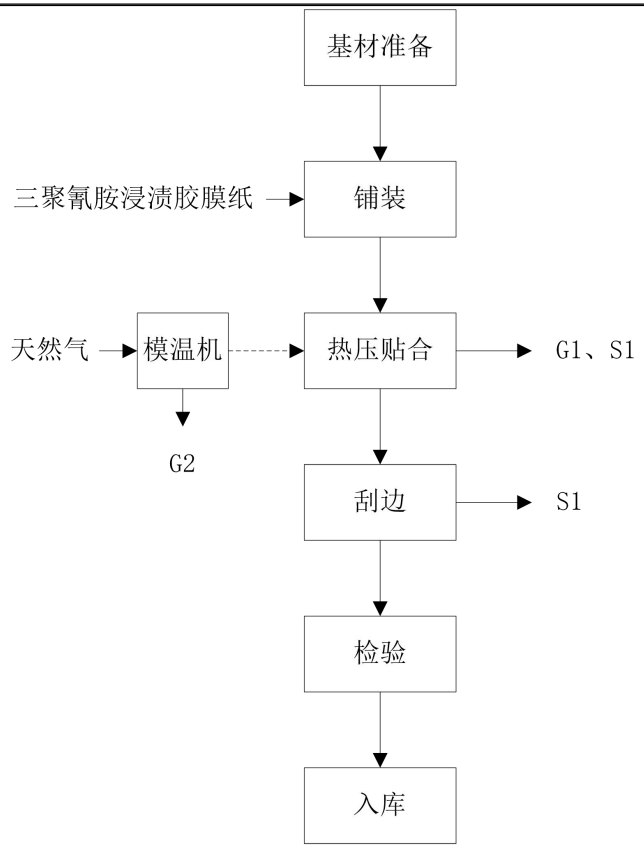
包装入库：对检测后的产品贴防潮膜及护角条，标注环保等级、规格，包装后入库待售。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变动类型	清单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建设性质未变，不构成重大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年产 3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二路，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8′15.767″，北纬 31°9′20.811″	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二路，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8′15.767″，北纬 31°9′20.811″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生产工艺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模温机燃烧废气：管道收集8m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排放	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模温机燃烧废气：管道收集1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模温机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合并排放，不构成重大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口，不构成重大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2m^2；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2。	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2m^2；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2。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不会造成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芜湖市湾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热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模温机燃烧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收集+15m 排气筒（DA002、DA003）









废气收集措施



两级活性炭设备

三、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交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3.0t/a。经企业收集后统一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项目员工33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4.9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共1套，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17t/a（编号：HW49（900-039-49）），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③废导热油：项目设备使用的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量约0.2t/a，危废类别：HW08（900-249-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项目设备使用的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量约0.5t/a，危废类别：HW08（900-218-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项目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量约0.005t/a，危废类别：HW08（900-217-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油桶：项目液压油使用会产生液压油桶，一个液压油桶重量约0.5kg，年产生量约10个，约0.005t/a，废物类别：HW08（900-249-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导热油使用会产生导热油桶，一个导热油桶重量约0.5kg，年产生量约5个，约0.0025t/a，废物类别：HW08（900-249-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3-2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号类别	验收项目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9.17	产生之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0.00	
5	废导热油		0.00	
6	废润滑油		0.00	
7	废油桶		0.0075	
8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2	

五、现场标识图片



危废间标识



危废间照片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要求。

3、垃圾分类收集，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4、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5、加强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教育，要求职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造成资源和物料的浪费，提高资源及物料的利用率。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样品在监测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空白样、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对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5、声级计前后均经校准，标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检测项目依据：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1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检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检查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的运行工况；检查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有组织排放	热压废气排气筒排口	DA001	甲醛	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		5	3 次/天，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50	
	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气筒排口	DA002、DA00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0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是对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SS、NH_3-N、BOD_5、	1 点*4 次*2 天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西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北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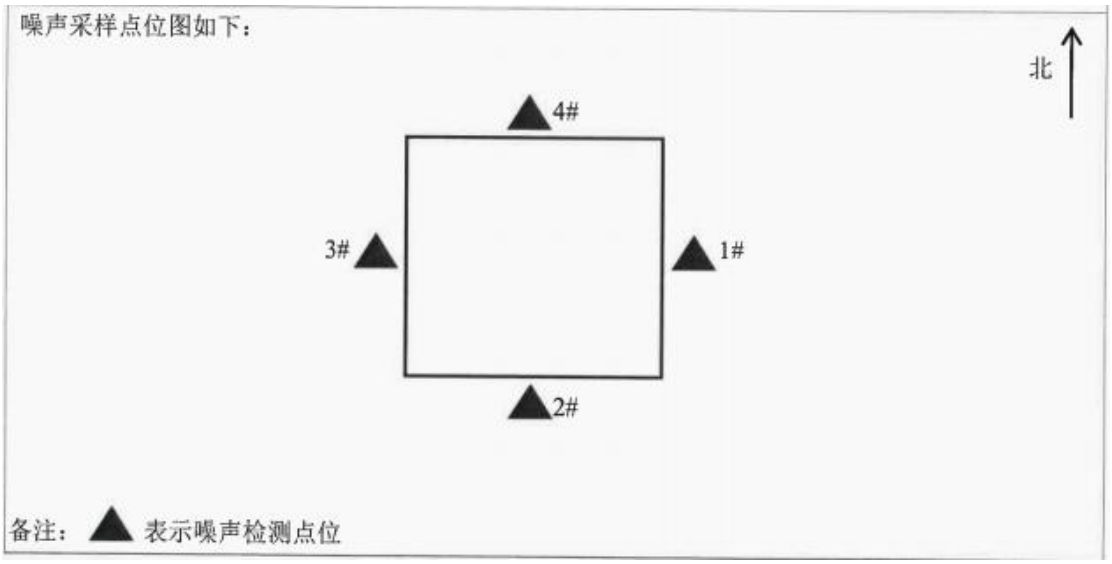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进行现场补充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调查情况，环评设计年产量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3 万立方米/年，根据现场情况，现场建设的生产线产能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3 万立方米/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4.16	东	1.4	20.3	100.5	4/1
		1.4	21.4	100.5	
		1.4	23.7	100.5	
2026.4.16	东	1.4	19.6	100.5	4/1
		1.4	21.8	100.5	
		1.4	22.9	100.5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2026.4.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147	0.051	6.21
			第二次	8322	0.051	6.07
			第三次	7986	0.051	6.40
		甲醛	第一次	8147	ND	ND
			第二次	8322	ND	ND
			第三次	7986	ND	ND
	2026.4.17	非甲烷	第一次	8437	0.053	6.28

		总烃	第二次	8566	0.053	6.16
			第三次	8796	0.053	6.04
		甲醛	第一次	8437	ND	ND
			第二次	8566	ND	ND
			第三次	8796	ND	ND
DA002	2026.4.16	颗粒物	第一次	7079	0.011	2.5
			第二次	7508	0.011	2.3
			第三次	7533	0.011	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079	ND	ND
			第二次	7508	ND	ND
			第三次	7533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079	0.057	12
			第二次	7508	0.068	14
			第三次	7533	0.083	17
	2026.4.17	颗粒物	第一次	7327	0.009	1.9
			第二次	6762	0.010	2.3
			第三次	7870	0.010	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079	ND	ND
			第二次	7508	ND	ND
			第三次	7533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079	0.073	16
			第二次	7508	0.054	13
			第三次	7533	0.087	18
DA003	2026.7.13	颗粒物	第一次	2107	5.9×10^3	4.2
			第二次	1986	5.2×10^3	3.9
			第三次	2124	4.7×10^3	3.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107	ND	ND
			第二次	1986	ND	ND
			第三次	2124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07	0.030	21
			第二次	1986	0.032	24
			第三次	2124	0.036	25
	2026.7.14	颗粒物	第一次	2075	5.2×10^3	3.8
			第二次	1938	5.2×10^3	4.1

			第三次	2092	4.8×10^3	3.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75	ND	ND
			第二次	1938	ND	ND
			第三次	2092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75	0.029	21
			第二次	1938	0.031	24
			第三次	2092	0.033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G1	G2	G3	G4	G5
2026.4.16	第一次	甲醛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2026.4.17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2026.4.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9	1.34	1.39	1.31	1.89
	第二次		0.75	1.27	1.38	1.23	1.81
	第三次		0.81	1.21	1.32	1.26	1.75
2026.4.17	第一次		0.80	1.29	1.34	1.32	1.85
	第二次		0.76	1.25	1.32	1.28	1.80
	第三次		0.77	1.22	1.36	1.25	1.82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7-5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BOD_5（mg/L）
2026.4.16	第一次	7.2	118	23.6	285	102
	第二次	7.3	110	20.2	273	105

	第三次	7.2	108	24.1	288	110
	第四次	7.4	106	21.9	296	109
2026.4.17	第一次	7.3	108	23.4	288	101
	第二次	7.6	102	21.7	291	108
	第三次	7.2	116	20.9	276	117
	第四次	6.9	114	22.5	289	113
标准值		6-9	≤400	≤45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项目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9-7.6，COD 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96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4.1mg/L，BOD_5 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7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8mg/L。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SS、COD、BOD_5、氨氮监测结果日均值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对标二级标准，均符合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生产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6.4.16		2026.4.17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55.3	43.5	56.3	46.5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N2	厂界南侧		57.1	45.4	58.4	43.2	
N3	厂界西侧		53.4	47.1	54.2	44.3	
N4	厂界北侧		55.2	44.3	52.1	42.1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核定如下：

表 7-7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量（t/a）
化学需氧量	130	228	0.015	0.020
氨氮	15		0.002	0.002

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表 8：“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具体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应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喷漆、烘干等生产环节保持负压或密闭措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车间配置了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模温机配置了管道收集+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x 执行《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 号）中新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废水防治措施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运营期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芜湖市湾沚区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SS、COD、BOD_5 监测结果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房体隔声，加之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处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在产生后会收集放置在危废间内贮存，并签订有危废处置合同，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2m^2；危废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2。	2
合计	/	/	20

表 9：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处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产生后会收集放置在危废间内贮存，并签订有危废处置合同，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2m^2；危废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2。

建议

（1）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保证“清污分流及污污分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废旧设备，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加强全厂清洁生产工作，增强清洁生产意识，达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的目的，确保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5）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501-340221-04-01-666136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二路				
	行业类别	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装饰面板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板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湾环行审〔2025〕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9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1MAE6JE3J4R001X				
	验收单位	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芜湖雅倍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E6JE3J4R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96	/	0.0396	/	/	0.0396	/	/	0.0396
	化学需氧量	/	/	500	285.8	/	0.020	0.020	/	0.020	0.020	/	0.020
	氨氮	/	/	-	22.3	/	0.002	0.002	/	0.002	0.002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39	/	/	0.039	/	/	0.039
	VOC_S	/	/	/	/	/	0.124	/	/	0.124	/	/	0.124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